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海通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2）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3）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5）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6）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7）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8）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9）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10） 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4556、C类014557）；

（11） 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5655、C类015656）；

（1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13）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14）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15）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6）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17）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22）；

（18）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19）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LOF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1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816,706.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545,011.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自行选择；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28日（场内）	2022年11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2年11月25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1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1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11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11月25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分派期间(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和非交易过户业务。

3.6 本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11月24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开市至10:30）。

3.7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8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关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期间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1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自2022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4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2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22年11月22日17:00截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213,136.89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22%（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00,499.25份），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213,136.8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11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5000元，合计4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1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2年11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2022年11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本基金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担保对象为安徽同德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药材”），安徽中药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2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贵投行综授保2022029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药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王文渊先生为安徽中药材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同德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汤家汇镇银山畈村街道

法定代表人：王文渊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草种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安徽中药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0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322.93	-
负债总额	1,717.50	-
净资产	605.43	-
营业收入	150.46	-
净利润	5.43	-

注：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安徽同德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23%；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4,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安徽中药材，安徽中药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11月24日起，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金财富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4081；C类004082）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金财富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中金财富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金财富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金财富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金财富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中金财富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金财富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金财富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金财富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金财富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金财富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金财富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金财富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网站：www.ciccwm.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金财富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金财富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金财富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7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90.0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90.0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支付”或“标的企业”）90.01%股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出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经审核，公司符合受让资格。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支付交易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至北交所指定账户，并收到北交所发出的《交易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金支付90.01%股权项目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6,550万元。2022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金融认证”）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广电运通（受让方、乙方）与中金金融认证（转让方、甲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权转让标的：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90.01%股权。

2、产权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2年10月24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26,550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5,000万元，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21,550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1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确保标的企业向中国人民银行申报股权转让，及时按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甲方促使标的企业在获得行政机关审批同意后15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2双方在取得北交所签发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即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资料交接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

4.3甲方应在北交所签发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3天内，进行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

5、职工安置方案

5.1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延续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即标的企业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由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履行，标的企业与员工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变，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

5.2现有员工在股权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工龄由标的企业连续计算。若现有员工在2008年1月1日《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前已在标的企业工作，该连续计算的工龄包括2008年1月1日《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前已在标的企业的连续工龄。

5.3员工现行劳动合同到期后，标的企业与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平等协商是否续订劳动合同。

6、公司治理

董事会席位：标的企业董事会设5席，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中甲方有权依据标的企业《公司章程》提名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7、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7.1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在乙方丧失对标的企业控股权前（控股权是指乙方单独或与关联公司合计持有标的企业51%以上股权）不得有可能导致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权属发生变更的行为（包括转让、赠与、质押、清偿债务等），除非国家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或前述行为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7.2本合同签订后，配合乙方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

7.3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持有标的企业股权期间，甲方同意对标的企业的业务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7.4 甲方应当保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促进标的企业的发展，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标的企业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

8、违约责任

8.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转让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及因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

8.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乙方经甲方催告且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8.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已缴纳转让价款、保证金，并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已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可继续向甲方追偿。

8.5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可继续向甲方追偿。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8.6甲方及标的企业违反合同相关约定的，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自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意和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营者集中申报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本次股权转让未取得行政机关批准的，甲方同意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发函通知北交所同意退还乙方已缴纳保证金和已支付的价款。延期发函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已缴纳保证金和已支付的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其他相关权力机构批准。

2、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2日缴纳保证金，自《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本次股权转让未取得行政机关批准的，中金金融认证同意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发函通知北交所同意退还广电运通已缴纳保证金和已支付的价款。

3、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

2、交易签约通知书；

3、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8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67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被告：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原名称：香格里拉市仁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张劲，男，1971年出生。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与被告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楠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旅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辉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发展）、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张劲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中院于2022年3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2年9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一审已审理终结。

2022年5月，公司已收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初679号]，广州中院裁定冻结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名下价值人民币491,646,559.44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和202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